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是有效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举措，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

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有凡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石水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詹伟哉

年 月 日